

DB15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DB15/T 353.13—2020

代替 DB15/ 353.13—2009

建筑消防设施检验规程 第 13 部分：消防电梯系统

Testing code for fire protection systems—Part13: fire lift system

2020-05-25 发布

2020-06-25 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要求 1

 3.1 一般要求 1

 3.2 消防电梯的设置 1

 3.3 安装要求 2

 3.4 消防电梯的性能要求 2

 3.5 系统功能 2

4 检验方法 2

 4.1 一般要求 2

 4.2 消防电梯的设置 2

 4.3 安装要求 3

 4.4 消防电梯的性能要求 3

 4.5 系统功能 3

5 检验规则 3

 5.1 检验类别 3

 5.2 检验项目分类 3

 5.3 检验范围 3

 5.4 检验结果判定 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检验项目分类..... 4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检验范围..... 5

前 言

DB15/T 353《建筑消防设施检验规程》分为十四部分：

- 第1部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第2部分：消火栓系统；
- 第3部分：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细水雾灭火系统；
- 第4部分：消防炮灭火系统；
- 第5部分：干粉灭火系统；
- 第6部分：泡沫灭火系统；
- 第7部分：气体灭火系统；
- 第8部分：防排烟系统；
- 第9部分：防火门、防火卷帘系统；
- 第10部分：火灾警报和应急广播系统；
- 第11部分：消防电话系统；
- 第12部分：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 第13部分：消防电梯系统；
- 第14部分：消防供电系统；

本部分为DB15/T 353第 13 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DB15/ 353.13—2009《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消防设施检验规程 第 13 部分：消防电梯系统》，与DB15/ 353.13—2009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要求、检验规则为推荐性条文（见第3章和第5章）；
- 对消防电梯的数量进行了修订（见3.2.1，2009版的3.2.1）；
- 增加了检验范围（见5.3）；
- 对检验结果判定的内容进行了部分修订（见5.4，2009版的5.3）。

本部分由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M/TC 02)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于利群、倪华、李永清、张弛、付晓东。

本部分代替了DB15/ 353.13—2009。

DB15/ 353.13—2009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15/ 353—2000、DB15/ 353—2004。

建筑消防设施检验规程 第 13 部分：消防电梯系统

1 范围

DB15/T 353的本部分规定了消防电梯系统的要求、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本部分适用于建筑消防设施中消防电梯系统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310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 要求

3.1 一般要求

3.1.1 设备、材料及配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应具有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国家法定质检机构的检验报告等文件。系统中的强制认证产品还应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3.1.2 系统中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应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检验报告相一致，同时产品的实物也应与型式检验报告中的描述相一致。

3.1.3 系统中非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应与检验报告一致；检验报告中未包括的配接产品接入系统时，应提供系统组件兼容性检验报告。

3.2 消防电梯的设置

3.2.1 消防电梯的数量

消防电梯的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且每个防火分区不应少于 1 台。

3.2.2 兼用电梯的要求

兼用消防电梯应符合消防电梯的要求。

3.2.3 消防电梯的设置位置

3.2.3.1 消防电梯应分别设在不同的防火分区内。

3.2.3.2 消防电梯应设前室，前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6.0 m^2 ；当与防烟楼梯间合用前室时，其使用面积：居住建筑不应小于 6.0 m^2 ，公共建筑、高层厂房（仓库）不应小于 10.0 m^2 。

3.2.4 防水措施

3.2.4.1 消防电梯前室应设挡水措施。

3.2.4.2 消防电梯的井底应设排水设施，排水井容量不应小于 2.0 m^3 ，排水泵的排水量不应小于 10 L/s 。

3.3 安装要求

消防电梯的安装应符合GB 50310的要求。

3.4 消防电梯的性能要求

3.4.1 消防电梯的载重量不应小于 800 Kg 。

3.4.2 消防电梯的行驶速度，应按从首层到顶层的运行时间不超过 60 s 计算确定。

3.4.3 消防电梯动力与控制电缆、电线、控制面板应采取防水措施。

3.4.4 消防电梯轿厢应设能直接与消防控制室通话的专用消防电话。

3.4.5 消防电梯首层应设供消防员专用的操作按钮。

3.4.6 消防电梯应能每层停靠。

3.4.7 消防电梯应采用消防电源。

3.4.8 消防电梯轿厢应采用非燃材料装修。

3.5 系统功能

3.5.1 手动启动首层消防员专用按钮，消防电梯应能强制降至首层，并能反馈信号。

3.5.2 消防电梯及客梯的迫降的联动控制信号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当确认火灾后，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应发出联动控制信号强制所有电梯停于首层或电梯转换层。除消防电梯外，其他电梯的电源应切断。电梯停于首层或电梯转换层开门后的反馈信号作为电梯电源切断的触发信号。

3.5.3 消防控制室应显示消防电梯及客梯运行状态，并接收和显示其停于首层或转换层的反馈信号。

4 检验方法

4.1 一般要求

查验相关材料；核对认证（认可）证书、检验报告与产品。

4.2 消防电梯的设置

4.2.1 消防电梯的数量

核对设计图纸和现场安装的消防电梯的数量。

4.2.2 兼用电梯的要求

核对设计图纸；查验相关材料。

4.2.3 消防电梯的设置位置

核对设计图纸；尺量。

4.2.4 防水措施

核对设计图纸；现场查看。

4.3 安装要求

查看检验记录和检验合格证书。

4.4 消防电梯的性能要求

现场查看；用秒表测量。

4.5 系统功能

4.5.1 手动启动首层消防员专用按钮，观察并记录消防电梯的状态。

4.5.2 分别在自动和手动工作模式下，使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迫降的联动控制信号，观察并记录消防电梯的状态。

4.5.3 在消防控制室的消防联动控制器上查看电梯的状态和动作反馈信号。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类别

5.1.1 建筑消防设施检验分为竣工验收检验、定期检验。

5.1.2 建筑消防设施竣工验收前应进行竣工验收检验；建筑消防设施投入使用后，每年应进行一次定期检验。

5.2 检验项目分类

5.2.1 检验项目根据其对系统的重要性程度划分为 A 类检验项目、B 类检验项目和 C 类检验项目。

5.2.2 消防电梯系统的检验项目分类见附录 A。

5.3 检验范围

消防电梯系统的检验范围见附录B。

5.4 检验结果判定

5.4.1 检验项目判定

5.4.1.1 有距离、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要求的，其误差不超过 5%，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的，该项目判定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5.4.1.2 功能性项目能满足设计要求并能正常实现的，该项目判定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5.4.1.3 项目未按设计要求设置或不具备应有功能的，该项目判定为不合格。

5.4.1.4 A 类项目有一处不合格，该项目判定为不合格；B 类项目的不合格率不大于检测数量的 5% 时，该项目判定为合格，不合格率大于 5% 时，判定为不合格；C 类项目的不合格率不大于检测数量的 10% 时，该项目判定为合格，不合格率大于 10% 时，判定为不合格。

5.4.2 系统判定

系统中A类项目不合格率为0，且B类项目不合格率不大于10%，且B、C类项目不合格率不大于20%，该系统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检验项目分类

消防电梯的检验项目分类见表A.1。

表A.1 检验项目分类

检验项目		竣工验收检验	定期检验	检验项目分类		
章条号	章条标题			A类	B类	C类
3.1	一般要求					
3.1.1		√		√		
3.1.2		√		√		
3.1.3		√		√		
3.2	消防电梯设置					
3.2.1	消防电梯数量	√		√		
3.2.2	兼用电梯要求	√		√		
3.2.3	电梯设置位置					
3.2.3.1		√			√	
3.2.3.2		√			√	
3.2.4	防水要求					
3.2.4.1		√	√		√	
3.2.4.2		√	√		√	
3.3	安装要求	√		√		
3.4	电梯性能要求					
3.4.1		√	√	√		
3.4.2		√	√	√		
3.4.3		√	√	√		
3.4.4		√	√	√		
3.4.5		√	√	√		
3.4.6		√	√	√		
3.4.7		√	√	√		
3.4.8		√	√	√		
3.5	系统功能					
3.5.1		√	√	√		
3.5.2		√	√	√		
3.5.3		√	√	√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检验范围

消防电梯的检验范围见表B.1。

表B.1 检验范围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范围	检测数量	备注
1	消防电梯设置	1 消防电梯数量 2 兼用电梯要求 3 电梯设置位置 4 防水要求	实际安装数量	全部	
2	安装要求		实际安装数量	全部	
3	消防电梯性能要求	1 消防电梯的载重量 2 消防电梯的行驶速度 3 电气防水措施 4 专用消防电话设置 5 消防员专用的操作按钮 6 每层停靠要求 7 消防供电要求 8 轿厢装修要求	实际安装数量	全部	
4	系统功能	1 手动控制功能 2 联动控制功能	实际安装数量	全部	